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在南洋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授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次担保有益于本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系统集成公司为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独立董事：

贺志强

罗振邦

孟向阳

2014年1月22日